杨陵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

|  |  |
| --- | --- |
| 主 体 名 称 |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
| 主 体 类 别 | 法律法规授权行使执法权的组织 |
| 委托执法情况 | 杨陵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杨陵区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履行法定执法职能 |
| 联 系 方 式 | 029-87045819 |
| 办 公 地 址 | 杨陵区康乐路28号杨陵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后院二楼，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下午 15：00-18：00，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 执 法 职 能 | 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 **查等**。 |
| 执 法 依 据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生态环境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 法规。 |
| 备注 |  |